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7年度重附民字第96號

原告 羅憶祖

羅定遠

羅曉雲

蘇佑南

康凱能

康毓能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

被告 廖士彰

鐘丞慧

鄭鈞泰

朱軒賢

吳立言

劉又瑄

施民乾

劉寶璘

吳蕙軒

郭妘霑

林芷安

01 林新婕

02 賴炎新

03 周秉政

05 彌勒塵耀

04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本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9號），
08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
09 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
10 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至於原告起訴林瑞基（業經本
11 院拘提在案）部分，俟林瑞基拘提到案或緝獲後另行審理；原告
12 起訴李婉菁、郭沛困部分，待其等繼承人承受訴訟後另行處理，
13 附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

16 法官 林幸怡

17 法官 程欣儀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書記官 賴訓楷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